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9 年 4 月 3 日

核實補足教師員額 並提高教師員額標準 2.7 至 3 人

依據現行【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】規定，現行普通高中教師的法定員額為每班 2 人，每多 4 班增置 1 人；技術高中則依據類科不同，法定員額由 2.25 人至 3 人不等。然實務上，基於不明原因，行政院人事處對教師員額進行控管，實際核給各校的員額僅有九成左右。在未核實給予員額的情況下，各校老師的現有員額數已不足以支應教學現場需求。因此現在各校教師必須額外回兼這些本應聘足的教師數的鐘點，甚至外聘兼課老師過多的情況。

下個學年度開始，各校應依 108 課綱規定，開設選修課程 1.2 至 1.5 倍，較原來的教學節數增加。以 108 課綱規定選修學分數為 54-58 學分，在開設最低標準 1.2 倍的情況下，將增加 10.8 節至 11.6 節課；再加上兼任校務行政、課程諮詢輔導教師等的減授鐘點，如果不再增聘教師員額，這些增加的節數勢必強迫教師回兼。以目前高中職教師普遍超兼 4-6 節的情況下，可想而知甚至會出現有課找不到老師兼的窘境。

很遺憾的是，針對上述狀況，即使本會自去年開始透過各種管道大聲疾呼，政府仍想以「省錢」作為因應模式。國教署 108 年 3 月 28 日函覆本會之函文，提出的解決方式為「放寬未具本職教師之兼任及代課節數至 16 節」、「跨校合聘」、「補助教師授課鐘點費」。亦即國教署寧可以補助鐘點費的方式，讓教師多量兼課至身心俱疲，或者讓學校多聘鐘點教師來因應，卻不思這樣的教學品質是否會對學生造成傷害。

108 課綱要成功，並不是單靠基層老師努力研發課程就可以。如果沒有足夠的人力，一切的口號都僅是空談。本會在此呼籲，除了核實補足原來的法定標準外，更應修正【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】，將普高教師員額調高至每班 2.7 人、技高教師員額至 3 人，以符應 108 課綱要求。

新聞聯絡人：

全教總法務中心執行長 林金財

全教總副秘書長兼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瓊方